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
2013年4月23日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现场出席董事9名，柳絮独立董事、袁志敏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已分别授权江波独立董事、吴文斌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故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及授权出席会议董事共11名。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潘胜桑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：

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；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成都购买生产用地的议案》：

为实现本公司以广州为总部，建立辐射全国的先进制造业生产和服务网络的发展战略，同意本公司在四川成都进行投资，购买约130亩（其中本公司约100亩，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约30亩）的工业用地（最终面积以当地政府部门批准的面积为准），约需资金3000万元，该地块计划用于建设厂房、办公楼及附属设施，投入具有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线，将其打造成集电梯整机、电梯电气核心零部件、电梯导轨及LED绿色照明产品制造和销售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先进制造业生产基地。

三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等11项制度的议案》：

同意重新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风险管理制度》、《发展战略管理制度》、《反舞弊管理制度》、《预算管理制度》、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筹资业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

借款管理办法》、《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其他资产管理制度》、《招标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审管理暂行办法》共十一项制度，其中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。

四、以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四川雅安地震灾区捐款的议案》:

同意向四川雅安地震灾区捐款人民币壹佰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